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九龙湾街131号办公大楼6层1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建筑，入驻建筑主体为七层（负一楼、六楼，其中地面一层为负一楼），离地高度为24.5米，本项目位于6楼。项目主要设置有气相色谱室、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室、离子色谱室、ICP室、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测油室、分光光度室、质控室、四氧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综合化验室、流动注射室、有氮室、无菌前处理室、无菌室、易制毒易制爆药品室、药品室、纯水制备室、清洗间、天平室、缓冲间、高温室、采样耗材室、样品室、办公室等。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酸碱中和池1万元；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高于楼顶5m排气筒5万元；减震措施、厂房隔音2万元；生活垃圾筒、危废暂存间3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并于2020年08月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350号）。同时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动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2020年11月进行了试生产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万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4) 项目运行情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主要经营环评现状监测、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环境普查委托检测等，项目根据委托进行实验分析，无固定工况，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是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共有 1 根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5m，高于楼顶 0.5m），4 套通风橱设备+5 个集气罩+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先经碱液喷淋后经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均为 80%）。项目实际使用建有 1 根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9.5m，高于楼顶 5m），6 套通风橱设备+12 个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套碱液喷淋（先经活性炭后经碱液喷淋处理）。

二是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中和沉淀池（位于清洗间内，1m³）、化粪池（位于项目建筑主体一楼底），本项目租用中黔电气的厂房时，园区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生产废水部分作为危废收集，部分经过酸碱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现场检查无废水外排现象。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厂区修建有办公楼，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过管网引入麦架支线一排水系统。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建有 6 个通风橱与 12 个集气罩，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套碱液喷淋（先经活性炭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高

于楼顶 5m 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本项目所有设备都设置于厂房内，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

(4) 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堆放场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弃纸盒、破碎玻璃瓶等、废棉球等，其中废弃纸盒可收集后外售，其余同生活垃圾一同由市政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柱、废试剂瓶、废弃碱性喷淋池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化粪池排放口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 米的噪声昼间、夜间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属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做无组织排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测结果，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已建的环保设施基本满

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1、保持厂区通风，加强对硫酸雾、氯化氢与非甲烷总烃的防护措施，及时对碱性喷淋塔进行清理，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2、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和管理，台账记录应完整清晰，分区分类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及标识、标牌；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补充完善应急物资，独立设置应急物资库；

4、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验收资料，规范报告文字表述，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高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484110332
周浩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2986345489
江川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研究员	13885073151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洁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老师	13984345439
2	江川	省环境检测中心站	研究员	13885073151
3	曹芳	安顺学院环境科学系	高工	18984110332
4	张其清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286146223
5	陈川楚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98082505
6				
7				
8				
9				
10				
11				
12				